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里片区）项目-革吉县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8730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革吉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西藏鸿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阿里片区)项目-革吉县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140700340101873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阿里片区)项目-革吉县 (项目名称)已由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革吉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和草原局,建
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
工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

2.2 建设规模: 野生动物肇事主动防护建设(二期)、管护站配套简易物料仓库建
设(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2.6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
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上述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关注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 时 00 分，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 时 40 分，地点为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8.其他

8.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授权招标人在开标时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无效。

8.2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均不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革吉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邮 编：859000

联 系 人：伟色曲培

电 话：15708078887

招标代理：西藏鸿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象雄路 22 号

邮 编：859400

联 系 人：岳海佳

联系电话：18237455150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革吉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联系人：伟色曲培 电话：157080788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鸿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象雄路 22 号 联系人：岳海佳 电话：18237455150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里片区）项目-革吉县
1.1.5	建设地点	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野生动物肇事主动防护建设（二期）、管护站配套简易物料仓库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30 日 注：不含冬休期，有冬休期的需顺延计划工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3.4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告)； 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个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或水利水电工程业绩；（不限投资、规模等）

		4.信誉要求：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无不良记录截图凭证，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5.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7.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在藏备案：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区外企业（所有联合体成员）须完成在藏备案。 9.其他要求：本项目的投标企业须关注项目后添加人员，进行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遗及澄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按投标人须知的格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 时 4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u> 递交方式： 一、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 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2023、2024、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3 年 1 月 1 日</u>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3 年 1 月 1 日</u>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上电子章。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及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 / </u> 开标顺序：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u>0</u>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 个日历日</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业主方认可的方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10% 之间（以中标单位与业主商定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780000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万元整）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开标大厅须知：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单位必须在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将做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开标纪律：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0.4	意外情况：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10.5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可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投标人中标后，领取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的项目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文件内容一致。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投标报价定义：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利率和汇率变化、政府政策调整、定额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应仔细核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若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内没有提出疑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含了施工图纸中全部工作内容。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图纸与清单不符，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等问题，漏项、缺项的工程量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招标人均不予以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均以施工图纸中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0.9	企业年度信誉：年度信用评价为 D 级的建设工程企业自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若强行参加投标活动的，其投标企业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10.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10.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要求：方案字体采用宋体四号，表格或图表内为宋体五号，正文行距为 28 磅，表格行距为 22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采用 2.5 厘米，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页数不超过 300 页，如不按编制要求进行编制的方案，属于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建设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专职安全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在藏备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报名且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其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况，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的相关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的相关补遗。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资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

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

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的除外）。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如投标人成为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该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一正三副），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后期如产生纠纷，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装订要求：要求中标方投标文件无线胶装，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对是否分册、分几册不做具体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除外）。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等投标基本情况。

（3）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文件中如约定抽取系数的，在解密完成后，进行系数的抽取。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确认进入唱标环节，由系统显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唱标结束后生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对开标结果不进行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计划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名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
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
澄清（修改）：

1、……

2、……

请投标单位自行查看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按照澄清答疑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中标通知书

(以平台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在藏备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或水利水电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不限投资、规模等)	10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本项最高得 6 分。	6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含中级), 本项最高得 5 分。	5
		安全员	拟派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人员社保	企业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购买三险 (养老、工伤、失业) 且三险齐全得 6 分, 任何人三险不全扣 2 分, 扣完为止。(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2.2.3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0)	总体概述	总体概述编制齐全、合理, (0-4) 分进行评价。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编制齐全、合理、可行, (0-2) 分进行评价。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编制齐全、合理、可行, (0-2) 分进行评价。	2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编制齐全、合理、可行, (0-2) 分进行评价。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编制齐全、合理、可行, (0-2) 分进行评价。	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编制齐全、合理、可行, (0-2) 分进行评价。	2

		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2.2.3 (3)	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系统中的下浮率为 0%） 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7 家时直接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7 家时，去掉 1 家最高报价，去掉 1 家最低报价，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偏差率×100×E1；E1=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偏差率×100×E2；E2= 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总则

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A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A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A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A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A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A1.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A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1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

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国家投资 100%。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①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且施工图中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初步设计图中的质量标



准。满足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 部门的审查；②施工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等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固定总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号），自行下载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的原文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2.1 合同当事人：_____指发包人和承包人_____。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技术负责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4.3 本合同工期为：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为：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为：_____。

1.1.4.10 竣工后试验：_____。

1.1.4.11 竣工后验收：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
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统计管理部门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建筑业统计填报义务。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



性和时效性，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的统计核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支付方式：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

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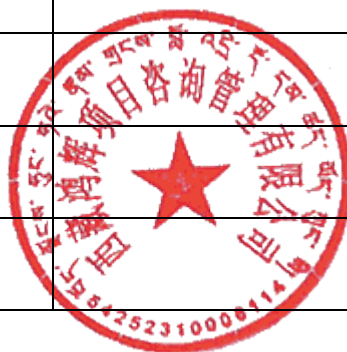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1	变 值 部 分		B1		F01		
2			B2		F02		
3			B3		F03		
4			B4		F04		
5							
6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 1、工程概况
- 2、编制依据
- 3、总体施工部署
-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5、施工总进度计划
- 6、施工总平面布置
- 7、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9、工期保证技术组织措施
- 10、安全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
- 11、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季节性施工措施
- 13、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
- 14、民工工资保证措施
- 15 附图及附表
- 16 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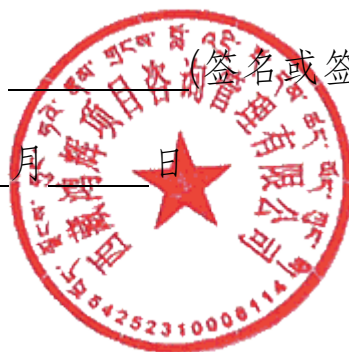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报价, 参与项目的计划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施工许可证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施工工作, 并将按程序要求完成自报的工期和标准。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_____ (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	...			
...	...			
...	...			
...	...			
...	...			
...	...			



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无委托代理人可不填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投标人在线申请的金融机构电子保函/保单格式为准，提供凭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参考资料自行提供)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等扫描件，每人一份单独的简历表。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 计 造 价（万 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人 数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人数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圆圈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 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 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五) 投标人使用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授权的计价软件或加密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二) 拟派出项目经理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单位已确定此人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拟派出项目经理，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及后期施工。

在此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8730001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里片区）项目-革吉县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7800000 元

2、评标参数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里片区）项目-革吉县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30
5	技术部分评分	20
6	投标报价修正	
7	投标报价打分	50
8	得分汇总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8	技术负责人	表”第1.4.1项规定
9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0	在藏备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或水利水电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记录，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不限投资、规模等	10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项最高得6分。	6
3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本项最高得5分。	5
4	安全员	拟派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本项最高得3	3

		分。	
5	人员社保	企业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购买三险养老、工伤、失业且三险齐全得6分，任何人三险不全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概述	总体概述编制齐全、合理，0-4分进行评价。	4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编制齐全、合理、可行，0-2分进行评价。	2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5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